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5年4月30日

星期三

第3期·总第92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本期导读

【政策法规】

●教育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意见》包括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智能化等22条内容，在平台升级、资源扩容、就业赋能、生态构建等四方面持续发力，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

延伸阅读：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答记者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打造民营经济发展高地若干措施》

《措施》从6个方面提出了27条举措，包括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活力、增强民营经济发展动能、完善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民营经济要素供给等。

【业内动态】

●怀进鹏向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发表视频致辞

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要抢抓攻坚期，加力促就业工作。

●两部门：培养民政领域高技能人才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紧缺人才培养的意见》，提出要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等方面健全民政领域人才培养体系。

【他山之石】

●多维协同产教科三融合，培育智能建造卓越人才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教育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3
延伸阅读：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 的意见》答记者问	12
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重庆市打造民营经济发展高地 若干措施》	14
三、怀进鹏向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发表视频致辞	21
四、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民政高技能 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2
五、他山之石：多维协同产教科三融合，培育智能建造卓越人才	24
六、推荐研究方向	27

一、2025年4月，教育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提出：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育数字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秉承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聚焦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加快形成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助力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有效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提高网络育人能力。坚持应用导向，以深度应用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数字赋能，推动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教育治理整体性变革。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培养学生高阶思维、思考判断能力、实践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主动顺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趋势，健全适应数字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坚持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区域协调，鼓励社会参与。坚持安全发展，筑牢可信可控安全屏障。坚持开放合作，深化国际交流，增强中国数字教育全球影响力。

（二）深入推进集成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1. 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四横五纵”平台资源布局。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为枢纽，集成各级优质平台、资源、服务，逐步实现入口统一、资源共享、数据融通。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四大领域和德智体美劳五大版块建设汇聚精品资源。鼓励各地各校、行业企业发挥优势开发精品资源。基础教育建设覆盖国家课程教材、适配不同学情的精品课程资源和科学教育、文化艺术资源。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建设覆盖各学科的精品数字课程、虚拟仿真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等资源。增加思政、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特殊教育、语言文字等资源供给。建设覆盖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老年教育、职业能力提升等终身教育资源。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增强平台开放性，创新资源新形态，增强资源交互性，实现个性化智能推荐。完善资源开发、上线、应用、评价和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建立资源评价标准，分级分类开展动态评价，完善专家评估和用户反馈机制，实行数字资源收录和收藏证书制度，推进资源精品化、体系化、专业化，构建高质量资源供给生态。

2. 持续升级国家平台公共服务功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教育公共服务“一网通办”事项。优化招生入学、考试评价、学籍查询、学历学位认证、教师资格查询、

普通话等级证书查询等服务，优化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实习就业和行业企业招聘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出国留学全程在线服务，提升便捷性。

3. 推进国家平台全域深度应用。制定工作指南，明确省市县校各级工作重点和推进机制，遵循不同学段特点和规律制定应用策略，提升应用成效。推动各省（区、市）制定整体推进区域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省内平台、资源、服务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深入实施“同上一堂好课”、慕课西部行2.0计划、读书行动等，倾斜支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常态化应用，拓展备课授课、作业管理、班级管理、考核评价、家校沟通、课后服务等高频场景应用。深化名师线上工作室等建设，完善在线教研机制。

4. 推进教育数据集成和有效治理。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教育数据共享网络，畅通数据循环。推动教育与国家人口、空间地理、经济社会、行业产业等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数据集成，打通学校、学生、教师全链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一数一源”，深挖教育数据富矿，构建大数据赋能教育治理新体系。

5. 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快出台资历框架标准，建设国家学分银行，促进学历教育和非

学历教育纵横贯通。加快建立学习成果认证机制，探索建立基于学分制的终身学习学历学位授予机制。建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终身教育板块。加快建设新形态国家数字大学，探索线上非学历、学历教育学分认证及学历学位授予新机制。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

（三）全面推进智能化，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

6. 加强人工智能等前瞻布局。加快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完善教育领域多模态语料库，构建高质量自主可控数据集。强化算法安全评估，确保正确价值导向。布局一批前瞻性研究课题，有序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试点，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新范式，推动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思政、科学教育、美育、心理健康等领域及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专题大模型垂直应用，培育应用生态。

7. 推动学科专业数字化升级和科研范式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超前布局数字领域学科专业，一体化推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面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转型需要，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赋能产教深度融合，服务“一体两翼”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以人工智能技术推动科研范式变革，提高科研组织效率，提高成果转化效率，衍生学科增长点，助力建设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

8. 推动课程、教材、教学数字化变革。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深化教育大模型应用，推动课程体系、教材

体系、教学体系智能化升级，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推动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融合。统筹推进大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一体化，建设“通用+特色”高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一批高校智慧课程，开好中小学信息科技相关课程，鼓励开设人工智能特色课程。制定数字教材建设和管理指导意见，分领域分专业研发一批示范性精品数字教材，支持地方、学校和企业开发数字教材。探索建设云端学校、智造空间、未来学习中心，建设“人工智能+X”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构建新型教学组织形态，促进学习方式变革。构建“一站式”数智学生社区。通过智能学伴、数字导师等探索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实现人工智能驱动的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

9. 以师生为重点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深入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提升网络文明素养、数字道德伦理。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和人工智能应用指引，开展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和调查评估，提升数字素养与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建立大中小学衔接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将数字素养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将数字素养融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建立轮训制度，提高教育管理干部、学校管理者数字素养。

10. 全面支持教育决策和治理。加快建设“教育数字地图”，支持开展趋势预测、规划决策、风险预警。建设基础教育学位预测预警模型，支持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建设国家

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支持动态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学科设置和招生规模，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建设全国学科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学科发展监测体系。提高教育财务数字化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

11. 赋能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机制，面向学校、教师、学生等不同主体，完善结果评价，开展多维度的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推动实现教学全过程、发展全要素伴随式数据采集，开展精准画像。强化全面发展育人导向，推进数字化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考试的数字化试点。实现高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数据共享，推动院校、学科、专业评估数字化转型。

（四）大力推进国际化，持续增强数字教育国际影响力

12. 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国际共建共享。搭建多边、多层次的数字教育国际合作对话机制，构建数字教育国际合作体系。建好国家平台国际版，丰富国际课程资源，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平台对接，探索设立国别专区。持续实施“慕课出海”行动，推动与国外知名高校共建高水平课程。赋能“鲁班工坊”等职教出海项目建设，依托职教海外办学机构、高校海外学习中心、企业海外培训中心等为发展中国家培养“数字+技能”复合型人才。丰富中文数字学习资源，建好中文联盟，提升国际中文教育覆盖面。

13.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教育品牌。持续办好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建好用好世界数字教育联盟、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联盟。办好数字教育国际期刊，遴选数字教育全球示范案例，定期发布中国智慧教育蓝皮书、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报告及指数、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报告及指数，推动形成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世界样板。

14. 赋能人才国际化培养。合作共建数字课程、数字实训基地与虚拟实验室，推进人才国际化联合培养，加强开放科学和技术合作。建立数字学习学分互认机制，依托国家数字大学与国外高校开展数字学历互认试点，探索人才培养新路径。建好数字教育海外学习中心，重点支持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数字技术能力培训。共建教育数字化国际智库，培养国际智库人才。

15. 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教育治理。主动参与数字教育相关国际组织，积极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合作，推动建立国际数字教育发展共同体。积极参与数字教育国际议程、规则、标准制定，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师生数字素养、数字教育安全伦理等方面标准成为国际共识。

（五）健全教育数字化保障体系

16. 完善基础设施。积极运用“两新”等国家支持政策，升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公共网络、算力和云资源向

教育应用倾斜。建立区域、高校算力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逐步普及教学智能终端。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及应用，推动中小学校合理扩容出口带宽，满足教育需求。引导学校支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校园无线网覆盖。加快建设教育专网，探索建设教育行业云，有序推动教育应用上云。

17.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标准制修订，形成覆盖数字教育软硬件环境、平台工具、数字资源、教育数据、网络安全等方面标准规范。加强教育平台对中文编码字符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支持。制定平台管理、支持服务质量保障标准。推动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团体有关教育数字化标准的有机衔接。

18.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坚持公益性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做好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购买优质数字资源和服务等经费保障，对农村、边远地区视情给予倾斜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网络使用资费给予优惠。统筹利用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教育数字化发展。学校加强经费统筹，保障教育数字化支出。构建全国统一的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大市场，引导企业研发符合应用需求的数字化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保护资源贡献者知识产权。

19. 建立应用评价激励机制。坚持以应用为导向，分级分类开展教育数字化建设应用成效评价，纳入学校办学水平

评估。在国家教学成果奖等设立数字教育项目，将数字化应用作为申请国家有关教育教学奖项的前置条件，纳入学校和教师评优评先内容。发布国家教育数字化年度报告。

(六) 筑牢教育数字化安全屏障

20. 保障重点平台高质量运行。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体系保障能力。严格资源内容审核制度，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坚持提供必审、上线必审、更新必审、审必到位原则，确保政治性、导向性、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公益性。构建多部门协同的重点时期保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和检测。

21. 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依托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立教育领域身份和数据可信体系，强化实名管理。全面落实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核心和重要数据防篡改、防泄露、防滥用能力。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2. 强化人工智能安全保障。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安全保障制度。落实人工智能算法与大模型备案机制，探索建立算法安全评估制度，有效规避网络攻击、信息茧房、算法霸权、依赖成瘾等问题。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数字伦理准则，加强对智能教育产品、工具、服务监管，规范人工智能应用进校园管理。

(七) 加强组织实施

健全教育数字化领导体系、运维机制和评价机制。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具体推进实施；网信、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教育数字化领域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及信息技术发展应用，打造健康向上网络环境；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对教育数字化项目和经费予以支持；科技部门负责加强重点领域科研布局，以人工智能技术推进科研范式变革；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动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互联互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协同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各地各校把教育数字化作为一把手工程，省级教育部门加强统筹实施，抓好系统培训和领导力培训，提升认知能力和执行能力，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大胆试点，积极开发个性资源，推进创新应用，探索教育数字化助推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新路径和教育教学新方法、人才培养新模式。建好教育数字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研究和指导。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数字化管理和技术支持队伍。宣传推广各地各校有效做法和经验。

延伸阅读：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答记者问。

问：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两会期间参加联组会时提出，要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竞相涌现。请介绍下一步工作考虑。

答：下一步，教育部将主要在四方面持续发力：

一是平台升级。打造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2.0 智能版。引入智能交互、知识图谱、多模态数据分析等技术，优化课堂评测、资源搜索等智能功能；完善“AI 试验场”，聚焦学生学习、教师教学、教育治理和科学研究四大方面，汇聚高水平大学和企业的创新力量，组织研发具有前瞻性的实用 AI 工具。

二是资源扩容。让优质教育“人人可享、处处可达”。不断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更新资源，为广大师生提供丰富多样的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信息共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集中上线系列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帮助师生更好拥抱智能化时代。扩容升级国家平台国际版，面向国际用户开发多语种版本课程资源，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跨境共享，让数字教育的国际合作进一步上一个层次。

三是就业赋能。实施“双千”计划破解人才培养痛点。聚焦高校学生就业需求，启动“双千”计划，推出 1000 多个微专业，涵盖急需紧缺型、应用技能型、交叉复合型等内容；打造 1000 多个职业能力培训课程，覆盖素质提升、技能训练、人工智能应用、实习实践等方向。以集成化课程体系，构建就业能力提升“高速路”，助力毕业生提升就业核心竞争力，为职业发展筑牢根基。

四是生态构建。营造“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应用场景。构建多元参与的人工智能应用生态，促进“人工智能+教育”的健康发展。开发人工智能教育专用大模型，建设语料联盟

和开源社区，组织广大师生参与调优教育大模型。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

二、2025 年 3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重庆市打造民营经济发展高地若干措施》，提出：

(一) 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活力

1. 支持抢占未来产业新赛道。支持民营企业踊跃投身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生物医药、前沿新材料等未来新兴产业，开发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赛马比拼”等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

2. 助推数字化转型升级。依托数字重庆建设，探索构建“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新发展模式，助力民营企业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对民营企业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等创新载体项目，按规定择优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补。对民营企业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按规定择优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补。

3. 助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提高民营企业在“卡脖子”领域牵头承担和实施重大（重点）研发项目比例，按规定对民间资本参与的市级科技创新重大研发项目给予 1000 万—3000 万元的支持，对首次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民营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民营企业给予奖励，对牵头承担核心软件、高端器件与芯片、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项目的民营

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民营企业在人工智能、智慧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新材料等领域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4. 强化科创资源服务供给。用好金凤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助力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攻关技术难题。升级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向民营企业开放。持续为科技型民营企业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创业投资等创新资源，助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和产业生成。

（二）增强民营经济发展动能

5. 积极融入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在参与我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中发展壮大自身规模实力，培育壮大一批民营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链龙头企业。按规定对加快向智能网联新能源方向转型升级的民营整车企业予以专项资金支持，对投资集成电路项目的民营企业，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投资冶金、建材、化工等先进材料领域重点项目的民营企业，择优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

6. 鼓励支持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统筹用好市级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对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民营企业给予积极支持。深入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对首次获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民营企业按规定给予200万元的支持，对市级重点软件信息服务民营企业按规定择优给

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7. 推动参与“两重”“两新”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加强“两重”和设备更新项目策划储备，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优化“两重”“两新”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付方式，力争实现“随报、随审、随付”。探索民营企业参与盘活建成投用的“两重”建设项目存量资产。在工业、电子信息、设施农业等重点领域，引导民营企业用好用足“两新”加力扩围政策。

8. 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制定发布面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推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收费公路等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存量资产盘活，加强民间投资项目 REITs 前期辅导，创新“REITs +”组合融资工具，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投资项目。

（三）完善民营经济法治保障

9. 加强涉企法规体系建设。推动制定《重庆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推动修订《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出台《重庆市数字经济发展条例》《重庆市涉企行政检查办法》等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动态清理阻碍、限制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规章和政策文件。

10.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建立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持续实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

执法改革，综合集成跨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构建更多“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场景，减少行政检查数量和频次。加强“信用+执法”综合场景建设，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排查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规范实施涉企行政强制，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1. 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开展防范和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经济犯罪专项工作，依法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制定重点企业品牌刑事保护名录，依法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突出犯罪，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发布涉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执行典型案例，规范财产保全工作，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12. 构建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预算管理机制，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和执行效率，按时足额支付民营企业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流程，明确投诉受理范围和职责，提升办理质效。

（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3.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益。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深化川渝公平竞争交叉互评，探索建立成渝地区区域市场一体化评价

机制，推动市场准入实行“异地同标”，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4. 优化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信用+行政审批”等场景应用，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评价结果认证查询和授权查询服务，方便交易各方互相了解信用状况。探索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融资增信模式，帮助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微企业以信用资产换取融资便利。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一次办”，快速办理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诉求，重塑企业信用。

15. 完善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支持机制。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在招标投标领域加强合作，促进各类经营主体优势互补、资源融合。在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部分货物、服务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制度，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的参与度和竞争力。

16.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上线“政策直达快享”应用，推动惠企惠民的政策文件和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站汇聚、精准查询、按需订阅，打造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优化“渝快办”政务服务，发布涉企高频服务事项，提高政府核发材料免提交率、表单字段预填率，让企业少交材料、少填表格。迭代和新增一批“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帮助企业更快获得所需许可和审批。

17. 迭代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深化“三服务”工作机制

运用，强化各行业部门协作，整合利用各涉企服务平台线上线下渠道，常态化开展政企沟通、政策解读、项目推介、股权路演等服务活动，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迭代“民呼我为”工作机制，逐步实现统一接收处理国家相关政务平台交办、市级相关政务平台和川渝 12345 热线联动转办的诉求，提高政企沟通效率。

（五）强化民营经济要素供给

18. 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扩大“无还本续贷”政策覆盖面，推动将续贷对象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并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鼓励银行机构综合运用企业创新积分等多方信息，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打造“渝金通”数智金融服务应用场景，引导银行、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完成对接，集成全市全品类金融服务。

19. 提高人才用工支持。优化“渝悦·就业”公共招聘平台大数据技术运用，实现人岗、政策、培训等智能匹配和精准推送，方便民营企业线上发布用工需求。搭建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打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支持校企联合开展人才培养。鼓励民营企业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推行“新八级工”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渠道，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梯度培育。

20. 提高用能用地保障。建成投产“疆电入渝”工程，加快推进渝黔直流背靠背、川渝特高压交流加强工程，优化电力结构和电力运行调度，为企业提供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

支持民间资本建设养老、社会福利等项目，对养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类价格。

21. 提升物流运输效率。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中欧班列高效贯通，强化铁路与海运运输标准规则衔接、通道跨境运输标准互认，持续增加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量，提升交通便利度，增强民营企业物流运输时间成本优势。

22. 强化数据要素赋能。强化重点领域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推动居民服务、交通等领域数据开放、安全使用，为民营企业开发数据产品和打造“数据要素 X”场景提供数据支撑。支持民营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创新，开发高质量数据集，发展“数据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3.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动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民营企业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民营企业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提高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标准化清单，选树一批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典型。

24. 加强新时代渝商培养。构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培育“名特优新”重庆品牌。持续深化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孵化生成和成长，壮大渝商队伍规模实力。深挖新时代渝商精神内核，提炼宣传“渝商精神”，培养树立典型，定期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

营企业家表彰活动。

25.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政企同心·渝商渝好”工作品牌，完善重庆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深入推进清廉重庆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严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吃拿卡要等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26. 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发布重庆年度民营企业、制造业民营企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指数等百强榜单。开展“全球渝商共话发展”“打造民营经济发展高地”等主题宣传，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持续推进“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营造清朗舆论氛围。

27.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市级部门打造民营经济发展高地工作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建工作专班，分解任务、持续调度、定期评估、统筹推进。

三、2025年4月19日，怀进鹏向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发表视频致辞：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总决赛风采展示及颁奖活动在湖南长沙举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作视频致辞。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出席活动，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致辞。

怀进鹏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日前国务院召开视频会议，对做好2025

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作了全面部署。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旨在打造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本届大赛精彩呈现了一堂鲜活生动的“思政大课”，有序组织了一次生涯教育指导的“大练兵”，联袂打造了一座校企精准对接的“连心桥”，取得了圆满成功。

怀进鹏强调，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锚定“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的目标，坚持守正创新，推动大赛办好办强、办成品牌。要抢抓攻坚期，加力促就业工作，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会议精神，为大学生就业施展才华创造更多机会。一是坚持就业育人，强化就业教育，促进青年学生科学规划学业和职业发展，强化观念引导，引导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聚焦能力提升，深化生涯教育改革，加强核心课程和教材建设，打造专业化就业教师队伍，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三是突出就业导向，科学研判需求，优化培养供给，推动人岗对接，促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供需适配。

四、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

到 2030 年，民政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规

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升、结构不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政策环境、社会氛围、职业认可明显改善，对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

《意见》明确，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主要是四个方面：

一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发挥全国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民政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分析，强化民政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健全相关标准体系，推进民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婚姻服务、殡葬服务、儿童福利、公益慈善、社会组织管理等民政特色专业。鼓励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养老服务等民政相关专业，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民政高技能人才。鼓励和引导民政相关专业在校生参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考核评价。高标准建设民政职业大学，示范性培养民政事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符合民政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民政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鼓励用人单位深度参与民政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在课程设计、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习实训改革等方面充分发挥民政高技能人才作用，主动将社会现实需求和用人单位实际需要及时融入人才培养环节中。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与民政职业学校开展多渠道、多领域合作，共建民政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习实训基地，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中国特色学徒制等形式，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集中轮训、岗位练兵、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安全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生涯全程，持续提升人才综合能力素质。

三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民政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通过岗位培训、专题研修、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继续教育等方式，大力培育民政事业发展需要的领军人才。组织民政高技能人才通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徒、赴境外培训等方式，提高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民政高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加强民政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符合条件的支持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四是强化紧缺人才培训。支持各地民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设立养老护理员等民政领域紧缺人才培训供需对接平台，动态发布用人单位培训需求目录和培训资源供给目录，主动服务双方精准对接。加大民政紧缺人才技能提升支持力度，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五、他山之石：多维协同产教科三融合，培育智能建造卓越人才

重庆电子科技大学立足“产教科融合”发展理念，

紧密围绕智能建造与低碳建筑产业需求，构建“产业导向、教育赋能、科技驱动”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联合广联达科技公司打造产业学院，培养智能建造全产业链人才；以“双主体、三协同”为理念，校企共建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科教融合”为牵引，构建科研创新平台。从应用技术研发、创新型产业人才两个维度为低碳建筑提供智力与人才支持，有效服务建筑数字化产业发展，助力重庆市低碳产业智慧化转型。

(一) 以产业学院建设为契机，培养全产业链人才

联合广联达科技公司打造产业学院，校企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以为企业培养更多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根本出发点，围绕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群（重庆市双高专业群A档）建设，共同推进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力，打造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群中国品牌，成立数字建筑、智能建造技术高端人才培训基地和技术创新与推广中心。围绕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智能建造技术等专业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展开合作，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平台。

(二) 以“双主体、三协同”为理念，共建实践基地

以市级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为试点，积极探索“双主体、三协同”实训基地建设模式。着力搭建校企双元

共建共享平台，实现专业协同、工学协同、评价协同，打造集知识技能、角色身份、校企师资、素养创新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最终达到校企互赢共生的良好局面。突破以学校或以企业单一主体为主导的单极思维模式，明确以“学校主体、企业主体”作为合作双主体架构，精准平衡双方利益诉求，实现优势互补。以“专业协同、工学协同、评价协同”为关键抓手，深度构建校企相互服务、彼此依存、共同发展的共生共长合作关系。充分激发企业积极性，促进其全面参与到技术创新、基地建设等重要任务中来，切实推动校企共建共享目标的实现。

(三) 以“科教融合”为牵引，构建科研创新平台

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建筑业产业深度融合平台，围绕智能建造、建筑节能、低碳材料等领域，积极探索“相互需求、产权介入、要素融入、效益分享”产教科融合、校企合作新模式。依托工程中心，通过项目评审、标准参编等方式，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相关技术活动中，促进成果转化，提升行业影响力。依托学校为副理事长单位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建筑低碳分会、副秘书长单位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智能化分会的支撑作用，推动成果建立校企合作的创新要素集聚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建立全产业链的创新平台。

加快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拓展与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建筑企业与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和对接落实机制。在“科教融合、协同创新”的育人模式下，与重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建“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材料性能实验室”，依托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充分利用双方的人才优势，打造以院校教师为主的智能建造科研团队，不断提升科研水平、自主创新水平，加快智能建造相关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研究，助力建筑行业加速数字化转型。

六、推荐研究方向

1. 教育数字化研究
2.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3.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总 指 导] 江 涛 陈忠飞 管 军

[责任编辑] 赵连明 赵 季 张浩月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学院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